

**第 5171 號公告**

地政總署

政府土地權 (重收及轉歸補救) 條例 (第 126 章)

**重收公告**

現依據《政府土地權 (重收及轉歸補救) 條例》第 5 條公布，關於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760 號，位於新界上水的一片或一幅土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收文書註冊摘要，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依法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慕容漢